**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205-ZC157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07

****

**采 购 人：渑池县会盟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德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054085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0540852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1](#_Toc2054085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2054085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_Toc205408528)

[第六章 图纸 39](#_Toc2054085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0](#_Toc2054085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054085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下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07；项目编号：MCGZ[2025]205-ZC157

3、采购人：渑池县会盟中学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标包划分：1个标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建设地点：渑池县会盟中学

6、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627700.80元

7、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见附件。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9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应出具承诺函。

3、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6、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7、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渑池县会盟中学

地址：渑池县黄花工业区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613982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德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黄河东路铁中幼儿园对面19号楼

联系人：种女士

联系方式：13303987565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渑池县会盟中学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1361398200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德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种女士  联系方式：13303987565 |
| 3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
| 4 | 控制价 | 627700.80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7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9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建筑业”中小型（含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如实正确填写、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4）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格式见附件。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磋商供应商认真阅读本项目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 10 | 标包划分 | 1个标包 |
| 11 | 项目地点 | 渑池县会盟中学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己承担。 |
| 13 | 磋商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18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中须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款和第三章磋商办法中所需证件、证明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性文件 | 不允许 |
| 24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下载。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9月11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
| 28 | 磋商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宣布磋商纪律；（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3）响应文件解密；（4）会议结束。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
| 30 | 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 按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31 | 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 32 | 成交公告 | 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予以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 3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 |
| 34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提交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将该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在项目投标人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120.194.249.36:8204/login.html?redirecturl=http%3a%2f%2f120.194.249.36%3a8201%2fadminlogin%2fLogin>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总则

1.1.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渑池县会盟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响应人

1.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河南省德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收取。。

3.供应商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

2.1.3合同条款及格式

2.1.4评审标准

2.1.5工程量清单

2.1.6图纸

2.1.7技术标准及要求

2.1.8响应文件格式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响应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响应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3.初次报价表**

3.1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招标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项目总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6、 磋商细则**

6.1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每位供应商有3-5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响应文件审查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响应人澄清

6.7.1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c磋商小组。

6.8综合评分

6.8.1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6.8.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7.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询问及质疑

7.2.1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代理机构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2.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2.7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授予合同

8.1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签订合同

8.2.1采购人、成交候选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不超过30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候选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候选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逾期不与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2.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3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1.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须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
|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 信息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非联合体磋商 |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予否决。 | |
| 1.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 1.2.2 | 磋商报价（30分） |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 1.2.3 | 技术部分（50分）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4≤得分≤8 | 0-8分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0≤得分＜4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实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3≤得分≤7 | 0-7分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0≤得分＜3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6 | 0-6分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0≤得分＜3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得分≤6 | 0-6分 |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得分＜3 |
| 风险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3≤得分≤5 | 0-5分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0≤得分＜3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得分≤4 | 0-4分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得分＜2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以上内容综合得分，3≤得分≤5 | 0-5分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以上内容综合得分，0≤得分＜3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3≤得分≤5 | 0-5分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0≤得分＜3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以上内容综合得分，2≤得分≤4 | 0-4分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以上内容综合得分，0≤得分＜2 |
| 1.2.4 | 综合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0-6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 分，最多得6分。  （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项目经理业绩  （0-2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建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2 分，最多得2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  （0-2分） |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部岗位配置、人员持证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 | |
| 优惠条件及尽职尽责承诺(0-10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由磋商小组在0～5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由磋商小组在0～5分范围内量化打分。 | |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1. 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2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3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磋商程序**

**2.1初步评审**

2.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响应无效。

2.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文件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2详细评审**

2.2.1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1.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1.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1.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磋商供应商得分=A+B+C。

2.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2.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结果**

3.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自行下载

一、工程概况

1.本项目为渑池县会盟中学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2.本项目位于渑池县会盟中学；

3.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崇德楼维修改造项目。

二、编制范围

1.设计图纸范围内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四、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

1.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执行第17期(2025年1月-6月)价格指数调整。

2.本工程税率9%(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号文(2016定额综合解释)足额计取。

4.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渑池除税价;渑池信息价未发布的参考三门峡市信息价，渑池信息价和三门峡市区信息价均未发布的采用市场询价计算，以上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项目适用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四、《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五、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六、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七、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出面协助解决，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在此郑重表示，愿意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计划工期 ，质量 ，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 元为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 我方承诺并理解招标人不以最低投标价为中标价的唯一选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磋商范围 |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安全目标 | 杜绝死亡事故 | | | |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类似业绩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单位非联合体进行磋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